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之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三層305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臨時股東大會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召開，由董事長韓泳江先生主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19,874,900股股份，拆分為79,968,800股H股及239,906,100股內資股。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持有合共241,507,28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5%。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根據上市規則，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因其於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經重續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包括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經重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須就並已就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則就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亦無獲悉任何人士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擬於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獲審議通過，該等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審議及批准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調整。 | 5,357,052 (100.000000%) | 0 (0.000000%) | 0 (0.000000%) |
| 2. | 審議及批准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調整。 | 5,357,052 (100.000000%) | 0 (0.000000%) | 0 (0.000000%) |
| 3. | 審議及批准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年度上限調整。 | 5,357,052 (100.000000%) | 0 (0.000000%) | 0 (0.000000%) |
| 4. | 審議及批准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費用按北京市財政局公佈的事務所年度決算審計收費標準打5.4折。 | 241,492,897 (99.994042%) | 14,388 (0.005958%) | 0 (0.000000%) |
| 5.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投資計劃。 | 240,225,100 (99.469091%) | 1,282,185 (0.530909%) | 0 (0.000000%) |

由於有不少於一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至5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泳江

中國，北京，2024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泳江先生、張軍旗先生及范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贊先生、丁建民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陳景善女士、盧闖先生及安銳先生。